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 據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</p> <p>審 定 理由 一、本件申請人因保險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，檢附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，主張其係於前公司負責人猝然過世之緊急情況下，經員工推舉臨時接任公司負責人，以協助公司維持基本運作，並非出資創立或主動承接公司營運者，其短暫擔任負責人期間(106 年 1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14 日)內，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正式卸任改由○○○擔任負責人，因○○○表示因家裡因素，負責人登記部分先暫時不要做變更登記，公司後續即由○○○接續經營，依法應由公司法人或現任負責人處理相關保費欠繳事宜，其卸任後並未參與公司營運，亦未轉移公司資產或規避責任，不具追究個人責任之法律構成要件，應撤銷對其追討健保費云云，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(本部收文日)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二、經查申請人申請書雖記載健保署核定文件為「114 年 11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」，並檢附該函影本，惟該函僅係健保署函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00 年訴字第 000 號準備庭補充陳報事項，並非健保署核定文件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，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原核定通知文件(如健保署列印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)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收文號：衛部爭字第 1143406258 號)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按址寄存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該項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